许昌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反馈意见 | 签字人 | 签字时间 | 采纳情况 |
| 市委组织部 | 无意见 | 史俊平 | 2022年11月28日 |  |
| 市委宣传部 | 1.（1）“纳入各级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改为“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会学习内容” | 连 良 | 2022年11月25日 | 已采纳 |
| 市委外办 | 无意见 | 焦相涛 | 2022年12月06日 |  |
| 市委直属机关工委 | 无意见 | 刘 哲 | 2022年11月30日 |  |
| 市委老干部局 | 无意见 | 李俊瑶 | 2022年11月23日 |  |
| 市发展和改革委 | 无意见 | 臧义彬 | 2022年11月24日 |  |
| 市教育局 | 无意见 | 桂勇翔 | 2022年11月18日 |  |
| 市科技局 | 无意见 | 冀 伟 | 2022年11月25日 |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无意见 | 杨允志 | 2022年11月28日 | 已采纳 |
| 市民政局 | 许昌市“十四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序号3：指标内容修改为“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序号4：指标内容修改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十三五基数由“30”修改为“37.3”；十四五预期目标数字由“60”修改为“55”；序号17，指标内容进行修改，修改为“新建住宅小区规划、配建、移交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张淑芹 | 2022年11月25日 | 已采纳 |
| 市财政局 | 1.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政府依法行政、部门密切配合、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的老龄工作机制。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各项重点工作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将本意见中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工作督查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建议：参照省文，删除“纳入公共财政预算”表述。  （二）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老龄工作人员，保障适当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建设适应新时代老龄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社会服务、经营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和志愿者队伍；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老年教育；完善薪酬待遇、职称评定等激励机制，提升老年岗位吸引力。加快建立市老龄协会，积极推动各级老龄协会等涉老社会组织发展；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建议：参照省文，删除“保障适当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表述。  （4）完善投入机制。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健全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相关政策，科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整合一般公共预算等资金，将不低于55%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税费政策。拓宽经费筹措渠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和慈善机构积极投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建议：参照省文，建议删除本段表述，修改为:“建立稳定的老龄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强老龄工作经费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和完善鼓励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慈善基金投入老龄事业，逐步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参与的经费投入机制”。  （5）开展监测评估。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对主要指标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适时进行监测统计、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完善老龄事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发布老龄事业发展报告。各县（市、区）将老龄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和财政预算，纳入党委政府工作督查考核，使老龄事业的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鼓励各地积极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建议：参照省文，删除“财政预算”表述，修改为“各县（市、区）将老龄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纳入政府民生实事”。 | 萧 楠 | 2022年11月22日 | 已采纳 |
|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 1.将附件1《许昌市“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第四部分（主要任务）中第一条（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第1项（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的“到202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修改为“到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域内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修改依据：《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3号）之13个重点任务专项行动方案之《河南省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方案》。  2.将附件2《许昌市“十四五”期间老龄事业发展主要指标》中类别（社会保障）中第1项“城镇职  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修改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3.将附件3《许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之“研究拟定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政策并组织实施”修改为“贯彻执行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贯彻执行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和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贯彻执行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政策”；研究拟定养老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支付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研究拟定养老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政策并组织实施。 | 申占伟 | 2022年12月9日 | 已采纳 |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无意见 | 刘林波 | 2022年11月28日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无意见 | 郑永辉 | 2022年11月29日 |  |
| 市交通运输局 | 无意见 | 张长江 | 2022年11月28日 |  |
| 市农业农村局 | 无意见 | 霍新发 | 2022年11月25日 |  |
| 市商务局 | 无意见 | 郑 璐 | 2022年11月25日 |  |
| 市公安局 | 无意见 | 刘禹锋 | 2022年11月25日 |  |
| 市司法局 | 无意见 | 杨方晓 | 2022年11月24日 |  |
|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无意见 | 李绍英 | 2022年11月25日 |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无意见 | 陈 波 | 2022年11月29日 |  |
| 市税务局 | 无意见 | 李寒冬 | 2022年11月24日 |  |
| 市市场监管局 | 无意见 | 陈卫哲 | 2022年11月23日 |  |
| 许昌市广播电视台 | 无意见 | 方 炽 | 2022年11月21日 |  |
| 市体育局 | 无意见 | 宋德益 | 2022年11月24日 |  |
| 市统计局 | 无意见 | 张彦哲 | 2022年11月24日 |  |
| 市医保局 | 无意见 | 干 静 | 2022年11月23日 |  |
| 市金融工作局 | 无意见 | 李进营 | 2022年11月24日 |  |
| 许昌银保监分局 | 无意见 | 张 婕 | 2022年11月21日 |  |
| 许昌军分区政工处 | 无意见 | 牛听甫 | 2022年12月12日 |  |
| 市总工会 | 无意见 | 杨广松 | 2022年11月22日 |  |
| 团市委 | 无意见 | 周 垚 | 2022年11月25日 |  |
| 市妇联 | 无意见 | 张 楠 | 2022年11月24日 |  |
| 市残联 | 无意见 | 徐 卉 | 2022年11月28日 |  |
| 禹州市 | 无意见 | 陈 涛 | 2022年12月26日 |  |
| 长葛市 | 无意见 | 张晓丽 | 2022年11月25日 |  |
| 鄢陵县 | 无意见 | 李亚强 | 2022年12月2日 |  |
| 襄城县 | 无意见 | 范耀江 | 2022年11月23日 |  |
| 魏都区 | 无意见 | 何长成 | 2022年11月24日 |  |
| 建安区 | 无意见 | 姜银海 | 2022年12月15日 |  |
| 示范区 | 无意见 | 袁树林 | 2022年12月27日 |  |
| 开发区 | 无意见 | 程东升 | 2022年12月27日 |  |
| 东城区 | 无意见 | 宋占华 | 2022年12月29日 |  |